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6081号的《增补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晓辉先生、姚敏先生、何宏伟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签订公司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生产剥离外委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 2016-2017 年外委生产剥离及 2016 年煤炭装运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 2016-2017 年外委生产剥离补充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026 号公告、7 月 5 日 2016044 号公告、8 月 25 日 2016052 号公告。

依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扎矿拟分别与服务单位就北矿二至三标段、扎矿一至七标段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相关条款做如下调整和补充:一是调整冬季(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剥离结算单价;增加冬季施工费用结算条件。二是调整 2016 年度各标段合同剥离工程总量。三是调整 2017 年安全保证金缴纳数额。除此之外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中其他条款无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合同条款
一、2016年结算单价以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1. 结算时按露天煤业公司实际采购的柴油价格计算综合单价。 2. 公司对施工标段每月核实运距和提升高度作为计算结算单价的主要依据。 3. 结算时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运距、提升高度等参数，依据《露天矿外包剥离计价体系》（以下称计价体系，同时将柴油单价换算成露天煤业采购的柴油单价）计算基础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一、2016年结算单价以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1. 结算时按露天煤业公司实际采购的柴油价格计算综合单价。 2. 公司对施工标段每月核实运距和提升高度作为计算结算单价的主要依据。 3. 结算时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运距、提升高度等参数，依据《露天矿外包剥离计价体系》（以下称计价体系，同时将柴油单价换算成露天煤业采购的柴油单价）计算基础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u>4. 2016年冬季（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结算单价以上述1. 2. 3原则所计算出的结算单价为基础，额外给予服务单位冬季降效单价调增1.09元/立方米。</u>
二、结算及支付 1. 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挂账结算，次月支付挂帐款的90%。当年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前付款总额为当年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延推迟)。	二、结算及支付 1. 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挂账结算，次月支付挂帐款的90%。当年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前付款总额为当年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延推迟)。 <u>2. 冬季施工（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费用结算前提</u> <u>在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下，公司对服务单位的冬季施工费用进行结算：</u> <u>（1）对于能够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任务的服务单位，按照双方确认的冬季工程量进行冬季施工单价结算；对于能超出合同量多剥离的服务单位，超出部分按照冬季施工单价结算；</u> <u>（2）对于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任务的服务单位，只有在完成全部非延误（正常季节应完成）工程量后，再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冬季施工剥离费用。</u>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签订合同签前，服务单位应与公司签订《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并按协议交纳安全保证金30万元整。在同一煤矿以及与矿外其他单位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必须分别签订安全互保协议。 四、安全施工 1. 在签定合前必须签订《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服务单位向公司缴纳30万元安全保证金，《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未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开工。服务单位在合同期内每年年初应该保证留存30万元安全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当年年底前公司一次性退还安全保证金余额。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签订合同签前，服务单位应与公司签订《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并按协议交纳安全保证金30万元整。<u>2017年一次性缴纳合同款总额5%的安全保证金，若调整当年合同工程量，安全保证金按调整后的合同款总额5%相应增减。</u>在同一煤矿以及与矿外其他单位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必须分别签订安全互保协议。 四、安全施工 1. 在签定合前必须签订《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服务单位向公司缴纳30万元安全保证金，<u>2017年一次性缴纳合同款总额5%的安全保证金，若调整当年合同工程量，安全保证金按调整后的合同款总额5%相应增减。</u>《生产剥离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未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开工。服务单位在合同期内每年年初应该保证留存30万元安全保证金，<u>2017年年初应该保留留存2017年合同价款总额5%的安全保证金。</u>合同期结束当年年底前公司一次性退还安全保证金余额。
五、同时调整2016年各标段合同剥离工程总量，各标段最终实际剥离量按公司对采矿测量验收的实方量确定。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独立意见、《增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